(上接B1297版) (d)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9/Ams/2/119				单位: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5,78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4,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数	0
			前10名股东持	股情况(不含通过转	融通出借股份)			
10 C-10 10 10 C-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40.00 (1.4%)	4000	a.co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設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智方哈工智							质押	79,239,990
能机器人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9%		114,078,327.00		0	冻结	79,239,990
无锡胺创人工智	王編幹 创人工物					质押	43,581,701	
能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9.11%	69,305,650.00		0		冻结	9,621,999
江苏双良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722,793.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22%		9,302,800.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1.05%		8,015,671.00		0	不适用	0
剱州官	境内自然人	0.94%		7,149,254.00		0	不适用	0
哈尔滨海特机器 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000,000.00		0	冻结	7,000,000.0
汪梅	境内自然人	0.82%		6,210,800.00	0		不适用	0
8/7#	境内自然人	0.77%		5,841,730.00		0	不适用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76%		5,8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成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锡智力岭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政府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米加其他数余之则是否存在关款关系,也未知其之则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政府管理办法)模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上述股东中,汪姆通过信用帐户特有682,850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5,527,95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活用 √不活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	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招告劉新增/退出	期末转酸適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米归还的!!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东璘	新增	0	0.00%	9,302,800	1.22
毛幼聪	新增	0	0.00%	8,015,671	1.08
剱州官	新增	0	0.00%	7,149,254	0.9
汪梅	新增	0	0.00%	6,210,800	0.8
B广芹	新增	0	0.00%	5,841,730	0.7
王进南	新增	0	0.00%	5,810,000	0.7
李昊	退出	0	0.00%	3,756,356	0.4
赵红宇	湖BHS	0	0.00%	2,541,261	0.3
王伟	iEH:	0	0.00%	3,287,700	0.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逃出	0	0.00%	465,253	0.0
洪群妹	退出	0	0.00%	0	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3 三、重要事项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 工海渡")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哈 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洞。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 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 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2021年6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 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 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2023年12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 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严格需支付剩余部分股权的回购款6, 105.25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75,981,437.24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于2024年03月0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4)苏0591民初3484号,已定于2024年5月13日正式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 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丁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股东自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名"严格集团附及行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 品。 市计却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和晚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和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 际实现的争利消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 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 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2023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 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严格集团需支付剩余部分股权的回购款16,

735.56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额75,981,437.24元 (2024)沪0112民初9327号,该案件将于2024年5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 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42)。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并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3户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 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对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管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 算及对苏州严格、严格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以回笼资金支付长城证券

2023年10月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注除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家号(2023)粤0304民初 46551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 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 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 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2023年12月6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正式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11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通知召开并购基金清算的 合伙人会议,公司后续也将持续督促广州大直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基金清算及加快起诉苏州严格工业机 罢 人 有限公司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4、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人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 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 长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 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经交易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该交易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于 2021年5月10日下发的批复文件(科工计【2021】464号),该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 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 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 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按照《收购股权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应当在2022年1月31日前向江机民科股东累计支付至股权 转让款总额(8.4亿元)的70%,但公司在2021年末之前仅累计支付了2.9亿元,后续没有进一步付款,导致 出现违约的情形。经协商,公司与江机民科原股东于2022年7月签署了《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 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 让數的70%即58,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公司未在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至本次股权转让數的70%。截至本报 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在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当地工商管理即门要求提供本次转让江机民科70%股权的完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个人所得税额约为1.29亿 .,对股权转让方的支付压力较大,江机民科原股东无法承担一次性完税的负担。基于合同的公平原则,为 了保证江机民科原股东收取交易对价的进度与个人所得税完税进度的匹配性,交易双方一致决定允许江 机民科原股东在股权转让款累计支付至交易总额的70%以后(交易协议约定的付款截止日为2021年12月 31日,并可宽限至2022年1月31日),再由江机民科原股东完税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截至本报告披

2023年7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吉02民初45号)等诉 论材料,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5,100万元)及海宁我

耀100%股权(20,000万元)进行陈洁,连结脚限为三年。 2023年9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02民初45号之四),经审 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仁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 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收购股权 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2,910万元(3,000万*97%=2,910万元)、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

庭审后,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元*97%)的诉讼请求。2024年 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并按期缴 纳了上诉费,目前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结合公司与刘延中的诉讼及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 法推进,但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相关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对违约金尚有分歧,资金退回方式仍未 明确,因此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将通过法院判决方式妥善解决。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 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 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

3,000万元违约金。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公司的审批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工西省宣丰县同安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的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

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 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间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几投资、李奕森、深圳废东台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 重组")。塞于公司2022年度中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 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双方仍有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同商讨推进方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 事项,并是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仁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3-092)及每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6、关于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 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56,600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并引入 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联机器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半导体")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11,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赛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20年9月7日,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瑞弗机电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进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 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原 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付的诉讼债权转让价款,由公司从后续需支 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相应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 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公司已与瑞弗机电原股东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完成支付。2018年9月 公司与译联机器人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译联机器人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 乙方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两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浙江 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译联机器人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译 联机器人有权在其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2018年9月公司与泛半 导体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泛半导体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完成《投资协 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三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泛半导体向浙江哈工已支付的投 资款加上年化.8%的单利计算的转让价格(按照付款时间分批次分别计算利息),回购泛半导体持有的浙江 以歌の出土十几8/00世年刊9 #919年代起加州13/00世纪/100世纪/ 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9月,公司与译联机器人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浙江省海宁人民法院就和解情况出具了 《民事调解书》。译联公司愿意将违约金减半,公司需支付译联机器人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共96.137.890.85 元。由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等值财产履行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因公司 流动资金紧张,经沟通协商,译联公司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抵偿应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 因公司未在《调解笔录》约定的时间内洁偿债务, 逐联和器人再次向浙汀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由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尚余60,387,890.84元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未支付。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481民初4148号),经审理查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海宁我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8,821.32万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以8,821.3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10%的标 四時數 6.65-12-7/开始区间还是33版(8.65-13-27/17/25版),日本1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4-7/16日至13-4-7 、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截至目前,公司需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及违约 金共96.212.808.00元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与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公司将通过债 务重组完成对海联机器 人及泛半导体的支付义务,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债务重组方案,债务重组方案,被重组方案,商务重组方案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重组的金额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故 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约定的债务重组存在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可能性。公司 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9天人正心对于2019年16日6.77及191度11日2018年入分。 7、美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疾结束的 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 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5,100万元)及海宁安耀100%股权(20,000万元)旅冻结、公司公司海宁安耀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 市不动产权第0077531号]被查封。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8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该诉讼将于2024 年4月29日开庭审理,尚未正式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 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尚未正式判决,公司将持续 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及资产珠结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 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 行账户解除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柯灵实业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以4,870.4万元现金收购柯灵实业60.88%股权。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其执行合伙人姜延滨承诺,上海柯灵2020-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 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

柯灵实业2020年度、2021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2022年上半年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柯灵实业停产导 致产能下滑,无法按期交货,也丢失了一些新的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柯灵实业的部分经营性资金,柯灵实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 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溪印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标 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补 偿哈工智能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款1,383.77万元。

司于2023年7月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金额的催款函》,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尽快安排具体 支付事宜。姜延滨先生对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并提出因公共卫生事件及哈工智能自2020年起持续调携 可灵实业账户资金,导致其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故柯灵实业未能完成2022年承诺业绩。2023年7月,姜延该 先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公司占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具体金额及因占用资金导致的柯灵 实业利润减少金额。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出具裁决书,确认公司于2022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 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0,256,407.99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45,305.70元;确认公司于2023 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0,958,185.18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07 897.41元。公司认可上述事实,但《业绩补偿协议》中并未约定相关的豁免条款,故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 向溪印智能、姜延滨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1,383.778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柯灵实业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柯灵实业2023年度净利润-142.91万元,2023年未完成当年实 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200万元这一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以现金方 式向公司进行3.724.22万元的业绩补偿。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续关注柯灵实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苗車今今iV刀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 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年收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

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的开展程序符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总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公司独立董事刘世青, 陆健, 杨海涛, 潘毅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沭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87,855,364.38元,利润 总额-416,115,231.9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365,284.54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384,937.04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066,764,803.04元,总资产为4,105, 167.853.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43,067,817.57 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 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本人已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但由于公司出具审计

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

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 部控制白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组 织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9.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 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计提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om.e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10.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为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额度 (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 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为客户预付款而提供的履约类担保(包 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 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 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

1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柯灵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55)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人艾迪董事、乔徽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试 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度 报告中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1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 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16.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章公司拟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 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17.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为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01370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财务报

18.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尊重、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存在内控管理意识不强的情况,内部控制制 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有效执行,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整改。对于该重大缺陷已将其包 含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

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召开会议的基本信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1)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临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Г	in the same	North And	备注	
	担宏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现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模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デチエリを知言 was に申申のみと終了は私と終明を新たりみののの	3/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3、特别强调事项: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中议案4,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8.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 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将回避表决;议案10.00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姜延滨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24日担任公司 4、独立董事刘世青先生、陆健先生、潘毅先生、杨海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此事项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投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

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181838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eninfo.com.e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

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 (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 人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岭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索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目放	反对	弃权
	以來石标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PUB.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为于公司提供担保粮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转上参码公司码权收益权额关群交易的议案》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V";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4 年 月 日前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7.853.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43.067.817.57元。

遗漏。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哈丁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

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24年4月

26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蜂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论峰辉先生所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认为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 真履职, 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 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 策,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亚 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87,855,364,38元,利润总额-416,115,231,9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365,284,54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384,937.04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066,764,803.04元,总资产为4,10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 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9),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木议安尚季想亦公司2023年度股本十全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 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月 30 日刊载于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 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计提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 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000万 元,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

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eninfo.com.en)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 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同意该专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的议案》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柯灵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

(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上海柯灵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及《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合伙企业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 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专项说明的

1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